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慈综执〔2023〕15号

关于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中队：

为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提升我市市容秩序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现就继续加大综合执法力度，做好近期若干专项执法检查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。

二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夏季游泳池专项执法检查。

开展游泳场所经营者违法经营，出售含酒精饮料，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、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，相关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的，严厉查处。

（二）校园周边专项执法检查。

开展校园周边人行道违停、占道经营等影响交通秩序的市容问题，以及流动摊贩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，对周边商户未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、市容秩序管理责任的依法及时查处。

（三）商超及周边专项执法检查。

开展商场超市周边停车秩序、流动摊贩、乱涂写、乱张贴、生活垃圾未分类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。对周边商户未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、市容秩序管理责任的依法及时查处。

（四）菜市场及周边专项执法检查。

开展菜市场周边停车秩序、流动摊贩、跨门占道经营、乱涂写、乱张贴、生活垃圾未分类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。对周边商户未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、市容秩序管理责任的依法及时查处。

（五）公园及周边专项执法检查。

开展公园周边停车秩序、流动摊贩、乱涂写、乱张贴，以及溜犬不牵绳、未为犬只佩戴有效犬牌、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场所、不及时清理排泄物等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执法检查，同时配合属地镇（街道）做好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。

（六）停车场专项执法检查。

对停车场是否按要求设置价格公示牌，是否按规定设置停车场设施和经营管理设施，是否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、缩小使用范围或者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，是否擅自停止经营，是

否维护好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，停车位标识标线等设施缺损是否及时修复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中队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根据辖区实际情况，合理调配力量。

（二）集中力量，确保实效。牢固树立风险意识，形成闭环管理，确保各项整治取得实效。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录入“浙政钉”掌上执法系统。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、责令改证通知书或依法立案查处，依据相关规定提出整改措施，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正确引导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加大执法行动的宣传力度。利用新闻、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典型案例，达到“惩罚一个，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5月23日



